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省粮食局调控处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纪检监察室负责对省粮食局行政许可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并于5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5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3.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3）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记处理。

**4.投诉渠道**

政策法规处电话：0531—86403075

机关纪委电话：0531—86403040

电子邮箱：lszcfg@shandong.cn。

信箱：山东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邮编：250063

（二）行政复议

1.省政府法制办，地址：[济南](http://poi.mapbar.com/jinan/)市省府前街1号。联系电话：0531—86132980，邮编：250001

2.国家粮食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联系电话：010-63906167，邮编：10003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附件3。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4、附件5。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